常天政办〔2020〕37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宁区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办局：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天宁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8年3月3日印发的《常州市天宁区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常天政办〔2008〕8号）同时废止。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天宁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区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开发区（镇、街道）指挥机构  
 2.4 现场指挥部  
 2.5 生产经营单位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启动响应  
 4.4 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  
 5.3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物资装备保障  
 6.3 技术支持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资金保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8.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8.2 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8.3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8.5 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模板

1总则

1.1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常州市天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按其预案实施。

1.4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4.1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工作原则

1.5.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3属地为主，条块结合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所在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办事处）为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与事发地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1.5.4分类管理，协同应对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协同应对。

1.5.5科学决策，依法处置

整合各方面的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5.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置、预案管理、应急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

1.6预案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开发区（镇、街道）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本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组织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开发区（镇、街道）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专家组、生产经营单位等组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8.1。

2.1区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筹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总指挥原则上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或者，总指挥与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指定，必要时总指挥由区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公安天宁分局、天宁交警大队、天宁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天宁生态环境局、天宁交通执法大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1.1区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请示上级协调驻常部队（含预备役）和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1.2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需求，协调现役专业力量支援协助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宗教活动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教育局：协助做好全区中小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对校车的安全管理。

区科学技术局：督促指导科研院所的生产安全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爆物品、船舶修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生产和保障；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司法局：对司法行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服务。

区财政局（国资办）：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所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以及城区地下管网、城镇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的地下管网情况，协调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必要时采取关闭等临时措施，及时修复受损供水、燃气等设施；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督查、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畜牧业、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区商务局：配合做好商贸服务业和流通领域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处置文化市场生产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区级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承办的重要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征收项目中房屋征收、拆除等过程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相关部门应急指挥和处置人员的车辆保障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与救济工作。

公安天宁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会同事发地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天宁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天宁消防救援大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负责组织做好火灾扑救，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抢救人民财产安全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有毒有害物质的洗消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局：负责协调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天宁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组织制订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

天宁交通执法大队：负责出租车、汽车租赁、危险货物运输等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区域范围内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2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按照本预案，指导、协调开发区（镇、街道）和区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指导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成立专家组，评估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统筹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专业救援队伍不断提高装备水平、演练技术和应急能力；组织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5.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工作。

6.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3开发区（镇、街道）指挥机构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在同级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参照区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成立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4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3.协调、指挥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4.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5.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可根据需要，将现场指挥权移交市、省、国家有关部门。

现场指挥场所及相关保障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协调提供。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分别由相应事故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

1.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天宁交警大队、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3.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管理局、天宁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4.房屋建设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城区地下管网和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5.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运输事故和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管理局、天宁交通执法大队和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6.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7.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8.电力生产和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9.民爆物品和船舶修造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天宁分局、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10.农机事故和畜牧业、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农业农村局、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建。

根据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秩序管控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发布组、善后处置组、专家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由事故行业主管部门为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天宁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开发区（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牵头部门，区人武部、开发区（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秩序管控组：公安天宁分局为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天宁交警大队、天宁交通执法大队、开发区（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卫生组：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交警大队、开发区（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环境监测组：天宁生态环境局为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新闻发布组：区委宣传部为牵头部门，区委网信办、事故类型的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天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9.专家组: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负责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并与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抽调专家库成员组成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

主要职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调查工作；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工作，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5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预防、监测与预警

3.1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区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开发区（镇、街道），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本行政区域或行业领域内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限期和责任人。

区和开发区（镇、街道）制订规划和发展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防范化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区域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3.2监测

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开发区（镇、街道）应当组织对本区域范围和行业领域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3.3预警

3.3.1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开发区（镇、街道）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的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的类别，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

3.3.2发布预警信息

发布一、二、三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区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区政府受委托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经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统一、及时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见附件8.2。

3.3.3采取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区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发区（镇、街道）应当根据预警级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1.组织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采取停产和撤出人员等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6.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减轻事故损害。

7.其他必要措施。

3.3.4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响应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8.3。

4.1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区及事故发生地开发区（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报告。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和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政府及其部门。

公安、消防等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警情信息后，应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通报。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事发单位基本情况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见附件8.4，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模板见附件8.5。

4.2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应当立即隔离事故现场，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初步研判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4.3启动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筹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控制；划定事故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响应等级。

4.3.1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赶赴现场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市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国务院、省、市政府领导下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4.3.2二级响应

发生事态较为复杂、敏感，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分管副区长或区人民政府指定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必要时由区长担任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

4.3.3三级响应

发生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总指挥，实施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专家会商，制定可行的救援方案，协调调度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

4.4处置措施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4.5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可根据事件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在区委、区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导下，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后期处理

5.1善后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开发区（镇、街道）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2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5.3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应急保障措施

6.1应急队伍保障

全区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区及开发区（镇、街道）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行业属性、所处环境、自身规模，在整合应急资源基础上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服从统一指挥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6.2物资装备保障

区及开发区（镇、街道）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根据职责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6.3技术支持保障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4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5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职业中毒、烧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区及来源。

区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6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与监控必要的资金准备。

6.7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区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开发区（镇、街道），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区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附则

7.1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7.2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附件

[8.1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http://www.changzhou.gov.cn/upfiles/admininfo/20200713/20200713143918_53771.doc)

[8.2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http://www.changzhou.gov.cn/upfiles/admininfo/20200713/20200713143957_70428.doc)

[8.3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http://www.changzhou.gov.cn/upfiles/admininfo/20200713/20200713144012_65600.doc)

[8.4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http://www.changzhou.gov.cn/upfiles/admininfo/20200713/20200713144025_46166.doc)

[8.5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模板](http://www.changzhou.gov.cn/upfiles/admininfo/20200713/20200713144049_66129.doc)

8.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指挥机构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办事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

综合协调组

事故救援组

秩序管控组

医疗卫生组

环境监测组

应急保障组

新闻发布组

善后处置组

专 家 组

生产经营单位

事故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天宁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公安天宁分局牵头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天宁生态环境局牵头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牵头

区委宣传部牵头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牵头

8.2  **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区指挥部

是

否

四级

解除预警

统一发布信息

送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或区政府受委托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

信息监测与预报

各级各类监测机构

接报征兆信息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分析评估确定

预警级别

一、二、三级

送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或区政府受委托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区指挥部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分析研判危险是否解除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区指挥部

**8.3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区指挥部

1. 确定预警级别
2. 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预警措施
4. 动态调整

信息监测

各级各类监测机构

预警

区人民政府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

区指挥部

达到二、三级

各级各类监测机构

区人民政府

区指挥部

启动区级响应

待市级预案启动后移交指挥权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及有关部门

信息上报

公安、消防和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别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

信息初判

达到一级

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分别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

信息研判

信息上报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事发单位、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

先期处置

事发地接警

异常监测

信息发布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信息报告

现场指挥部

(1)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2)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

(3)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援

(4)及时报告进展，视情提出建议和支援请求

区指挥部

(1)宣布应急结束

(2)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危害发生

(4)解除应急措施

(5)恢复常态

达到一级

区指挥部

(1)依据区级有关预案启动响应

(2)掌握事态发展，决策应急救援重大事项

(3)按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

(4)及时上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启动响应

应急处置

事态控制

否

是

响应升级

应急结束

区指挥部

请求应急增援

8.4 **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信息报告

（1小时内）

区及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事发单位

接报信息并

进行等级确认

区指挥部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

接报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

接报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接报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

接报后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40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

区委区政府

总值班室

区委区政府

总值班室

8.5 **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模板**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期

签发人： ××××年×月×日

×××发生一起××事故（首报）

×××××（主送单位名称）：

××××年××月××日××时××分，××（具体地点、单位）发生××事故，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故原因为××（或者原因正在调查）。目前，××。

接到事故报告后，××（领导到现场情况、处置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事故处置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专此报告。

报送单位：（盖章）

××××年××月××日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期

签发人： ××××年×月×日

×××发生一起××事故（续报×）

×××××（主送单位名称）：

××××年××月××日××时××分，××（具体地点、单位）发生×××××事故。现将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故原因为××（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发企业为××（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法人代表、占地面积、注册资本、员工人数、主要产品等）。

接到事故报告后，××（领导到现场情况、处置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下一步，我们将××（工作设想）。

报送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 --- |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应急处置  事态控制  是  响应升级  否  应急结束  区指挥部  请求应急增援 |